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外处函〔2020〕43号

关于做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一部省品牌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国际处（相关处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报送“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一部省品牌培育项目”的通知》（教外司综〔2020〕485号）要求，现启动“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一部省品牌培育项目”征集工作。

请你单位结合本地（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重点和特色，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请于6月15日前将《做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一部省品牌培育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寄送至我处（驻青高校报青岛市教育局），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人：宋伊雯

电话：0531-81676770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省教育厅国际处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报送“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一部省品牌培育项目”的通知》
2. “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一部省品牌培育项目”申报书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20年6月9日

附件1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综〔2020〕485号

关于报送“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部省品牌培育项目”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教育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推动教育领域“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与交流向“新、高、实、深”方向发展，我司将启动“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部省品牌培育项目”（以下简称“品牌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一）项目标准。品牌建设项目要紧密围绕《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集中体现本地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重点和特色，做到内容充实、推进务实、效果扎实，能够有力促进本地区教育改革发展、中外民心相通和教育整体软实力提升。要注重多挖掘、多培育“秀外慧中”的项目，统筹兼顾项目的内

涵建设、整体形象设计、基层延伸和海外推介、多媒体多渠道成果展示和品牌价值延伸。（二）**项目类型**。品牌建设项目优先从已具备良好发展基础的项目中推荐申报。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特色校或示范基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或统筹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青少年国际素养提升项目、来华留学生知华友华项目等，注意多向基层延伸倾斜。项目规模不宜过大、战线不宜过长，重在以点带面，发挥示范作用。（三）**项目时长**。对项目进行中长期规划和培育，品牌建设周期为3—5年，着力提升项目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建设方式。（一）**资金和政策支持**。教育部将于年内为每个品牌建设项目提供18万元人民币左右的工作经费。视品牌建设进展给予后续资金和政策支持，包括与教育部外事直属单位建立对口合作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应获得我部其它专项资金支持。（二）**项目评估方式**。各单位提供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我司将聘请第三方适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验收评估，并将结果纳入部省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落实情况总体评估。

三、申报要求。（一）**申报方式**。请各单位在组织辖区内学校和机构积极申报并进行初步筛选的基础上，以省级或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统一向我司申报2—3个推荐项目。我司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品牌建设项目名单。（二）**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名称、主要

内容、实施年限及计划和预估效果等，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三）申报时间安排。相关材料请于 6 月 22 日（星期一）之前通过机要方式报送我司。电子版请刻盘一并转来。

附件：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部省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2

“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一部省品牌培育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名称及主办单位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主办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四）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五）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涵建设、手段创新、品牌提升、基层延伸、影响范围等。
二、实施年限及推进计划
（一）项目实施年份 例如，2020-2023 年
（二）项目推进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三、预估效果

(一) 项目建设情况。

(二) 本校（地区）教育改革发展促进情况。

(三) 本校（地区）中外人心相通提升情况。

(四) 其他工作情况。

申报单位盖章

山东省教育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